

莎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20日，莎车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莎车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莎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莎车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新疆天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的汇报，审阅并现场核查了有关资料，经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莎车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莎车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位于莎车县火车西站工业园区，地理坐标为E77° 03' 14.0"，N38° 22' 43.4"。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72119.27m²，新建2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产线，年处理生活垃圾规模为20万吨，日处理生活垃圾规模为600吨，建设2台处理能力300t/d的机械炉排焚烧炉，配套1×N12MW的汽轮发电机组，并同步建设2套“炉内SNCR脱硝+半干法脱酸+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80m高的排气筒”烟气净化装置及其它辅助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8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莎车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莎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7年1月12日取得批复，批复号：新环函[2017]76号。本项目于2017年3月开工建设，2019年9月建成。新疆天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额为702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莎车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莎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对照现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环保处理设施

（1）焚烧炉烟气

本项目1#焚烧炉和2#焚烧炉烟气净化系统均采用的是“SNCR脱硝+半干法脱酸+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处理技术，处理后分别经80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处理站恶臭

废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经微负压收集至焚烧炉焚烧处理。

(3) 储仓粉尘

本项目灰仓、水泥仓、活性炭仓、石灰贮仓等储仓顶部均各配置1套袋式收尘器。

(二) 废水环保处理设施

(1) 高浓度有机废水（垃圾渗滤液和垃圾卸料区冲洗废水）

本项目建设一座500m³渗滤液收集池收集，并配套建设一座处理规模为150m³/d渗滤液处理站，采用“预处理+UASB（厌氧反应器）+MBR（反硝化+硝化+外置超滤）+DTRO膜深度处理系统”的处理工艺组合。处理后的出水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2) 低浓度有机废水（生活污水、引桥及地面冲洗废水）

本项目设置一座处理能力为40m³/d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水，采用“预处理+厌氧+接触氧化+二沉池+精滤+消毒”的组合处理工艺。由于低浓度有机废水产生量较少，目前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暂未启用，低浓度有机废水与高浓度有机废水一起进入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用。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源于发电机组、冷却塔、泵类及其它配套设施等设备的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或消声措施控制噪声污染。

(四) 固体废物

(1) 炉渣

本项目焚烧炉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定期交由莎车翰翊海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以及进行资源综合利用。

(2) 飞灰

飞灰委托莎车翰翊海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合固化处理后成为固化飞灰，在厂区飞灰暂存间存放经检测合格后的固化飞灰为一般工

业固废，由莎车翰翊海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至莎车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3) 污水处理站污泥

项目渗滤液处理站产生的生化污泥经脱水后送至焚烧炉焚烧处理。

(4) 生活垃圾

厂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全部送至焚烧炉焚烧处理。

(5) 废机油、废树脂

停炉检修时产生废机油，软化水车间产生的废树脂，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00kg/a，废树脂产生量约为 50kg/a（本项目新投产，前三年基本不产生废树脂）。本项目废机油和废树脂均为危险废物，目前废树脂暂未产生，废机油产生量较少，在厂区自建的危废暂存库内暂存，全部回用于企业生产设备。

(6) 废活性炭

生产停运期间垃圾坑除臭装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送至焚烧炉焚烧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工程有组织形式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焚烧炉烟气。本工程 1#焚烧炉和 2#焚烧炉烟气净化均采用“炉内 SNCR 脱硝+半干法脱酸+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的处理工艺，经净化处理后的尾气分别经 80m 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经处理后 2

台焚烧炉的废气均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4标准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监测结果表明,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后的出水水质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1) 炉渣

本项目焚烧炉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由莎车翰翊海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炉渣热灼减率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的要求。

(2) 飞灰

飞灰委托莎车翰翊海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螯合固化处理后成为固化飞灰,在厂区飞灰暂存间存放经检测合格后的固化飞灰为一般工

业固废，由莎车翰翊海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至莎车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飞灰进行固化处理后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的要求。

（3）污水处理站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污泥经脱水后送至焚烧炉焚烧处置。

（4）生活垃圾

厂区生活垃圾全部送至焚烧炉焚烧处置。

（5）废机油、废树脂

本项目废机油和废树脂为危险废物，目前废树脂暂未产生，废机油产生量较少，在厂区自建的危废暂存库内暂存，全部回用于企业生产设备。

（6）废活性炭

生产停运期间垃圾坑除臭装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送至焚烧炉焚烧处置。

（7）公众参与

在厂区门口设置污染物排放公示屏，实时公示污染物排放情况，公众参与调查者对该项目环保措施无反对意见。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运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应急预案已备案，排污许可证已取得，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讨论，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运行记录，完善档案资料，确保各类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
- 2、做好危险废物内部管理台账，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 3、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做好企业自行监测。

验收组组长：

王加军

验收组成员：

张群 李刚 董 兴 周振
付永峰 孙 黄良



2020年5月20日

莎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

2020 年 5 月 20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签名
组长 张春平	莎车海创	总经理助理	18812266286	340702198106160535	张春平
张春平	莎车海创	生产环保处处副处长	18060948660	652125198803200014	张春平
张春平	莎车海创	生产环保处处副处长	18191783026		张春平
张春平	莎车海创	监督员	17688559705		张春平
张春平	喀什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8099888000	653101983118281X	张春平
张春平	新疆环境工程研究院	教授	13669928620	650104196211220774	张春平
张春平	喀什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8999129655	653101196311150616	张春平
张春平	新疆天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8999132008	6528019702242926	张春平